司法院訴願決定書　115 年訴字第 163 號

訴　願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最高法院書記廳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15000118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訴願人前向法務部遞送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書狀（手寫於本院 115 年 1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150002088 號函上）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申請提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案件，最高法院承辦的股別及案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法務部以 115 年 2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430 號函移請最高法院卓處，經最高法院書記廳 115 年 2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150001183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2 月 26 日函）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僅就不服第二審法院民刑事裁判所提之上訴或抗告等案件審判，未掌有死刑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。台端申請『北所最近一次處決之死囚（殺女友及其母）』之本院承辦股別及案號，本院無從提供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不服最高法院書記廳 115 年 2 月 26 日函否准提供及不作為，因系爭資訊顯已可得特定，且最高法院可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卻不作為。另最高法院以 115 年 4 月 13 日台文字第 1150002247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4 月 13 日函）檢送答辯書，亦不服收受函文時已遭強制「去皮」等語。

三、最高法院答辯意旨略以：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並非最高法院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持有之資訊，115 年 2 月 26 日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，並無不當。

理　由

一、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政府機關僅得就已作成或取得現存的政府資訊，依資訊所在媒介物的型態提供。

二、訴願人向最高法院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依前揭政資法規定意旨，最高法院既無保有該資訊自無提供之義務。故最高法院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至最高法院 115 年 4 月 13 日函，是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，並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最高法院因訴願人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服刑中，而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函文，核無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高金枝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欽任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　楊思勤

委員　蔡志方

委員　林昱梅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范姜真媺

委員　劉如慧

委員　張文郁

委員　許辰舟

委員　程怡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

行政訴訟。